

# 我的大学

肖鹰

1980年的高考尘埃落定后，8月初，我告别母亲，离开云南绥江，去父亲工作的四川内江；停留几日后，我回威远乡下老家看望爷爷、奶奶。

当时，爷爷、奶奶都80岁高龄了。两位老人对我的回来，无比喜悦。爷爷要用家中的桃木给我做一对行李挑箱。他带着我走了数十里山路，去请一位木匠。爷爷在前面走，我在后面跟着。

我记得那是一个雨后的下午，山路崎岖而且泥泞。我害怕爷爷因路滑摔跤，但他拄着拐杖非常强健地往前走，不容我搀扶他，山路狭窄我也无法搀扶他。在爷爷行走着的身后，我深切地感受到爷爷心中的喜悦，感受到他令人敬爱的刚健和豪迈。那个下午，那条崎岖绵延的山路上，就走着我和爷爷俩，空气中弥漫着雨后的滋润气息，明丽的阳光洒在起伏逶迤的夏收之后的红土地上，让我感受到这片养育我十余年的乡土的无限温馨。

我从来没有努力追求，也没有想到会成为一省的“高考状元”。但我更没有想到，被北大录取到哲学系。我在录取通知书到达绥江前就已回到内江，被北大录取的消息是母亲通过电话告知的。我被录取到哲学系，母亲和我都很失望。我的梦想是做作家，因此想上中文系。我甚至考虑放弃入学。但是，我实在没有勇气回头再做一个“高考生”。我是硬着头皮到北京入学的。爷爷听说我上的是哲学系后说：“哲学是什么？哲学就是折起来学。”爷爷不仅有威严、坚毅的一面，更有幽默的一面。他对“哲学”的风趣解说，我至今都认为是非常深刻的幽默智慧。

爷爷送我的两个行李挑箱，很快就做好了。这是我意想不到的巨大的两个行李箱；光是空箱子，也难挑着走路；如果装满衣物，恐怕只有一个超级壮汉才能挑起来。我和爷爷、奶奶又经历了一场痛苦的告别。我带着这两只巨大的行李箱，到了内江。因为箱子太大，我只带了一只箱子赴北京上学。

交通辗转，更加暑期洪水阻碍，我在内江拿到录取通知书已很晚；乘火车两天一夜赶到北京时，已过了北大在火车站接待新生的日期。我在北京火车站下车，已近傍晚了，不断询问和寻找，先乘103路电车，在动物园转乘332路公共汽车，到达北京大学站。下车后，我看见“北京大学”的校牌，心想“可到了”。然而，门卫见我未报到的新生，告诉我，这是西门，走进去很难找到学生宿舍，让我往回坐一站。我再上反方向的车往回坐到北京大学小南门。这时夜幕已经降临了。一下车，天就下起大雨。我的行李是托运的，由北大统一拉回学校，当晚无法知道行李在哪里。小南门的一位老门卫师傅非常友善，他借给我一床褥子，让我拿到宿舍放在床上凑合睡一晚上。这是我到北大上学的第一夜。

第二天清晨起来，第一眼看见的北大校园清朗新鲜。学生宿舍区的房屋是1950年代的建筑，历数十载风尘，但并不显得陈旧。楼房间的树木在一场秋雨之后，一片葱郁之气。早餐后，我带着半是新鲜、半是好奇的心情去学二食堂背后的一座大库房寻找我的行李。从我居住的38楼到学二食堂，是非常近的，但我绕来绕去，总是找不到这座座

房。可能是指路的人都告诉过我东南西北，我从西南来，当时分不清东南西北。后来我绕回到38楼门口，遇到了哲学系的芮盛楷老师，他是80级2班的班主任。可能见我神情像是一个摸不着头脑的新生，他主动询问我，知道我是80级1班的学生，就骑自行车带我去附近的学二食堂，找到我的巨大行李箱，并用自行车帮我推到38楼。在38楼412室，打开行李箱，我的大学生活就正式开始了。

哲学系大一学年的主课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，另外还要修高等数学、心理学、形式逻辑，以及英语、党史、体育三门公共课。我入学的时候，不满18岁。我们班里年龄最大的同学已25岁，年龄最小的同学不到16岁。我的年龄在应届生中算大的，但与往届生相比，我又属于“小字辈”。我所在的412室有7个学生，出身工农兵学都有。同室中包括我，四个应届生。我们四人的年龄，从不过16岁到17岁多。那三位年龄大的同学，一开始就非常主动、积极地进入学习状态。我们四位年龄小的同学，对学习，很有一番“曾经沧海难为水”的消极或潇洒态度。我们四人睡上铺。每到晚上，我们早早洗漱好，就爬到床上，或写家信（情书？），或翻照片，或收听收音机。我多是发呆。我在发呆中会长吁短叹地重复自己“被拉进哲学门”的不幸。

在北大，我一直想转到中文系。但是，80年代转系犹如转学，非有特殊而且充分的理由是不可能转系的。然而，进入大二，我不仅最终放弃了争取转系的念头，而且反而庆幸自己被北大哲学系录取。有两个直接的原因改变我的专业志向。第一个原因是，在北大第一学期末，同宿舍的刘荣凯同学在校图书馆借到了刚出版的《朱光潜美学论文集》（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出版）。阅读这本书，给我带来了两个后果。一个后果是，因为我在阅读中情不自禁地划重点，把这本新书划满了线条，被图书馆重重罚款（数额数倍于书价）。这本书归类收藏在哲学书籍中。当时管理哲学类书籍的是一位年长慈祥的女老师，我只知她姓齐。齐老师在罚款后对我说：“你看你，给你妈惹祸！”但我很自豪地回答说：“我妈知道我为什么被罚款，她一定会非常高兴！”另一个后果是，我不仅从此知道了哲学门下有关美学，而且被朱光潜先生明洁、透彻的文字引入了美学世界。第二个原因是，进入大二后，学习一年的西方哲学史课程，上学期由哲学翻译大家王太庆先生讲授。王太庆先生讲课没有讲稿，只有一些卡片。他

是安徽人，口音非常重。古希腊哲学家的名字，被他郑重其事地念出来，我们很难对上教科书中的人物。他讲课不看学生，身体斜靠着讲台一侧，眼睛时常常望着讲台上空的天花板。似乎他心中只有西方哲哲，他们在天花板上与他对话。一学期下来，除了因为他的口音被同学引为笑谈的几个古希腊哲学家的名字，我实在记不得他讲了什么。然而，正是王太庆先生的讲演，把西方古典哲学的魅力神奇地传输给我，从此我不但热爱哲学，而且认定自己未来的毕生事业属于哲学—美学。

回忆本科生活，我不得不记述大二下学期的英语老师。她似乎是当时的北大公共英语教研室主任，给我们讲课时，已经接近60岁退休年龄，在我们的眼中是老太太了。她讲课时说，学英语没有别的捷径，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借一本自己喜欢的英文小说，从头到尾读完，英文就过关了。我就借了托尔斯泰的《安娜·卡列尼娜》的英译本来阅读，读到安娜卧轨自杀，我的眼泪夺眶而出，我认为我读懂了。期末考试前夕，同室的刘向远同学借到罗曼·罗兰的《约翰·克利斯朵夫》（傅雷译），我们俩人迷地传看，厚厚的四卷本，大约花了10天时间。本科时代，从大一一开始，我平常课外基本不花时间在温习功课，只是在期末考试前最后10天左右超强度突击应付考试。因为临考前10天谈小说了，我走进英语考场，一头雾水。我和刘向远相约了一个备考充分的同学（记不得是谁了），我们三人有意坐在教室最后一排，这位同学坐中间，我与刘向远各坐一边，考试中三人做尽各种小动作，试图“互通有无”。英语老师很快发现了我们的不轨动机，全场特别监视我们，使我们欲罢不能又百般无奈。考试结束后，她通知我们三人去她家中，要与我们谈谈。她家住在北大蔚秀园，也许是我们记错了楼门号，我们连续找了三天，才在一场夏雨之后的傍晚找到她。她语重心长地把我们三人教育了一通。我们诚惶诚恐地从她家中出来，心想这学期英语要挂了。然而，期末成绩下来，我们三人的英语都及格了。我的成绩是77分，这是我在北大本科学习期间的最低期末成绩。这位英语老师在我的本科记忆中注入了北大老师独具个性的慈爱 and 宽厚情愫，令我想起高二那一年母亲对我的态度。非常惭愧和遗憾的是，我已记不得这位英语老师的姓名了。写这篇文章时，我询问了班上几位同学，都说记不得了。需要补充一句的是，这位老师的“英语学习观”确实影响了我的英语学习观念，对于英文，我至今只能阅读，不能听说。

在整个本科时代，我们一个学期只有三四门课，而且很少作业，没有平时测验和期中考试（外语除外）。虽然各系情况不一样，但是当时上课时间少，学生们有大量的课外自修时间，是北大教学的普遍状态。这样的教学安排，对于勤奋好学的学生是自由，对于懒于学习的学生也是自由。然而，刻苦求学是当时北大的普遍学风。因为教室短缺，上自习找座位非常困难，被戏称为“打游击”。我非常适应北大这样的教学模式，生活其中，确实有天高鸟飞、海阔鱼游的恬适之感。我四年大学生活，多半时间是在教室和图书馆“打游击”中度过的。每当晚餐时分，我

背着沉重的书包走到学一食堂门前时，那轮鲜红浑圆的落日挂在西边树林间的壮丽景象，常常令略感疲倦的我眼含泪珠，心中涌动深深的感恩之情。在寒冬的深夜，晚自习后走在校园里，每当月光朗照，道路两侧脱尽叶片的树冠料峭的影像，在冷峻之中让我体验到一种海底景象式的傲然出世之感，身心俱生出无限的鼓舞。

在北大本科四年学习中，无论是哲学系的老师，还是外系的老师，给我最深的印象，也是最深刻的认同是，老师们各具风格，但普遍具有一颗自由独立的心，也给予学生们莫大的自由独立的空间。而这正是我在中学时代深深渴望

的。四年本科学习，深刻影响我未来成长之路的，不是北大老师讲授的课程知识或所谓治学方法，而是他们洋溢在神情举止中的治学精神和人格品质。

1980年代初期的北大，在我们这批学子的心目中延续着“老北大”的历史底蕴，她是古老而又青春的，不仅是学子们求知的圣殿，而且是青春少年身心徜徉的自由天堂。夏日傍晚，坐在图书馆东侧的草坪上，读书，聊天，或遥望绿荫梢头余晖映照的那座标志性的水塔（当时似乎没有现在所谓的“博雅塔”一名），如那不时凌空晚燕一样感受着静谧的飞翔。冬日里，在斜阳中独自踏着残雪穿越勺园东南大片干高耸的林地，恍如一次幽秘的远行。还有，我直到大四的深秋之季的一个午后，才意外发现了北大后湖（无名湖之后的一角隐秘的湖泽和丛林），涉足其中所领略的是无限寂寞和荒古之感。这些景致后来都被改写和抹掉了。作为一名本科、硕士、博士后都在北大求学的北大校友，我毕业后数十年来不断返回北大。但是，我印象最深的，深深怀念的，还是上世纪80年代的北大，那个给我自由成长空间，引导我进入哲学—美学世界的母校。

2020年8月22—24日稿、28日修订

## 笔会

看云

（国画）

方园



# 年轻小说家汪曾祺

陈学勇

因一篇《受戒》，天下尽知汪曾祺。其时汪氏已年届花甲，时人盛赞“大器晚成”。近日有编辑赠我一套她责编的《汪曾祺小说全编》，今年付梓的增订本，上中下三册，迄今收汪氏小说最为齐全。上册作品四十余篇，近三十万言，呈现了民国时期汪曾祺小说创作全貌。原来，数十年前年轻小说家，短短几年，小说数量已经达到他一生创作的三分之一。出水粉荷并非只是尖尖一个小角，早香气四溢，怕要动摇流行的“晚成”说法。

汪曾祺“晚成”以后的第一本小说集，特意删去少作《复仇》，又冠于篇首，《自序》称，《复仇》“可作那一时期的一个代表”。一位与汪曾祺颇多过从的评论家言之凿凿，“汪曾祺是从现代派小说而进入士大夫文本里”；著名文学史家吴福辉先生记述，汪曾祺“刚开始写小说，他不是立即就进入老师（指沈从文）的风格，而是在当时的风气影响下做了现代主义的尝试”（见吴著《中国现代文学发展史》），所证也是现代派色彩甚浓的《复仇》。学界便接受了这印象，汪曾祺由现代派登上文坛，今日大家熟悉的汪的小说风格，俨然“衰年变法”所致。此说或是误会，以讹传讹。

为数可观的这本早年作品集，确有部分属《复仇》一类，意识流、心理分析，几乎应有尽有，汪氏特有的文字魅力为起步不久的中国意识流小

说添了几分光彩。只是，它们一味地意识流动，淋漓有余，节制略欠，如《绿猫》。爱听故事的中国读者，对之未免审美隔膜了。唯《复仇》，尚存故事框架，意识在框架里流动，比较成功，所以成了“一个代表”。不过，通览汪那一时期的数十篇小说，更多而且更早的作品，实非现代派之类。《复仇》前一年的几篇，最早的《钓》，接踵而至的《翠子》《恒郁》，和翌年初的《寒夜》《春天》，及至后来的《灯下》《河上》，皆中国味极浓的文字，可谓京派中废名、沈从文一流的余脉。汪曾祺认《复仇》为“一个代表”，是指曾经尝试现代派创作这一个方面的代表。其实际同时尝试的还有他方面，非现代派的。晚年第一本集子还选人另外三篇少作，《老舍》《落魄》《鸡鸣名家》，均中国作风，大概作另一方面代表的。他出版于四十年代末的《邂逅集》，共选八篇，除《复仇》，余皆与现代派无甚关系。做书名的《邂逅》篇，乡土韵味十足。与其说汪曾祺由现代派转入传统写法，不如说年轻作家赶过一回时髦。或因年轻，于现代派艺术消化不良，日后放弃了《复仇》路子，确认并坚持此前已经开始的传统文风小说创作，再经晚年大大发扬，铸就了广受读者喜爱的汪曾祺作家形象。

汪曾祺自述“我是个旧式的人”，年轻时便以“名士派”自居。旧式、名士云云，归根是个传统文人，突出表现就是，强烈地眷恋家乡，终生如故。发愤昆明时，才离乡土几个年头，小说取材，全都关乎故乡记忆和昆明现实，以故乡为多。至于后来定居北

京、下放张家口，写农科所写京剧团，比较起来，还是以家乡题材最见特色、最具成就。顺便插一句，不只个别评论家称道汪曾祺擅写“江南水乡”，其实他笔下的水乡，也不处江南。高邮属苏北，那里一马平川，河荡密布。与苏南以至浙江的崇山峻岭，潺潺溪流，秀丽大致相仿，细品起来到底不太一样。大淖风光和水渚土庙，江南见不到的。自离家起始，汪曾祺乡土情结萦怀不去，故乡风土和那里的芸芸众生，他写了一辈子。八十年代小说里的英子、李三、陈公、佟奶奶、薛大娘……都在四十年代作品里登过场。有些篇章，虽是时过半个世纪的再度创作，前后渊源却不难察觉，如《庙与僧》之于《受戒》，《最响的炮仗》之于《岁寒三友》，《灯下》之于《异秉》，不必说原题重写的《异秉》《职业》《戴车匠》了。恋土情结注定他弃《受戒》趋《受戒》。

年轻的汪曾祺宣称“放浪不理智事”，而政事必定理上中年汪曾祺，他无辜当了右派。纵然所处逆境不算惨烈，“另册”滋味终究很不好受，下放农科所所改造的那份“思想汇报”，字里行间处处惶恐。然而，汪曾祺并未像知交从维熙那样，撕心裂肺倾诉小说，他涉及罹难题材唯《寂寞与温暖》一篇。在汪曾祺看来，“寂寞是一种境界，一种很美的境界”。这么写，在他不是绝无仅有。昆明那几年，国难，内战，社会负面素材比比皆是，单说个人，他一度困顿，营养不良，饥饿由昼至夜，“从十一点到十一时”。可种种不如意，他未肯形诸笔伐，作品仍浸润着温暖。《除夕》描述隆隆炮声中商人们年关窘境，笔

墨淡淡，小说收尾一行依旧落到了温暖：“父亲和我的眼睛全飘在墨渚未干的春联上，春联非常的鲜艳。一片希望的颜色。”温暖是汪曾祺一生创作的主题，也是藉以表现人性总主题的艺术途径。写在1944年一的《春天》，自然如题目不乏暖意。更早，题目就背离暖意的《恒郁》，内容竟是怀春少女于恒郁中的甜蜜。汪曾祺早期小说，矛盾、斗争，一概摒弃，宁愿从冷酷中寻取温暖。暖意本为生活原来所有，哪怕多么黑暗岁月，总存在星星点点的亮处，不然如何活得下来。汪曾祺刻意表现温暖，决非强颜欢笑，算不上粉饰太平。汪曾祺只注视生活中的暖意，作家当然有这选择的自由，也凸显了他的创作个性。可说来说去，他的“社会责任观”无涉政治，依旧说了：“关心人，感到希望，发现生活是充满诗意的。”并特别提到，不赞同有作家关于文学要和生活“同步”的主张。他最后几年，写了几个造反人物，也都睡不着政治，就人论人罢了，用墨在他们的人性扭曲。人性是汪曾祺小说的总主题，不论善的恶的，或褒或贬。

比之题材，比之题旨，读者更容易感知汪曾祺的艺术追求。他晚年若干小说观念，年轻时差不多均已见端倪，而且付诸创作实践。那时他就对友人说：“向日虽写小说，但大半只是一种诗。”他也写诗，新体旧体都有，旧体尤富于韵味、意境。当代小说家鲜有吟咏旧体诗的，少数附庸风雅，往往五、七言，四、八句，平平仄仄，徒具外壳。汪曾祺本质乃诗人，他的小说皆“抒情的现实主义”，以后又常说“抒情的人道主义”，都强调

“抒情”，抒情是诗人天职。写小说头一年，《钓》《翠子》《恒郁》，哪篇都不妨读作一首小诗，这样的“小诗”每年源源不断。二十四岁的汪曾祺宣布：“我的小说里没有人，因为我的人物只是工具，他们只是风景画里的人物，而不是人物画里的人物。如果我的人物也有性格，那是偶然的事。而这些性格也多半是从我自己身上抄去的。”他甚至不喜欢小说家大谈“性格”这个词，刻画性格会妨碍他抒情。他的小说，真正的人物该是作家本人，评论家们津津乐道的“最后一个士大夫”（鄙意“士大夫”说似可斟酌）。

汪曾祺的创作谈不少，谈语言最多，最细，多予人启悟。他有个自己的概念——“语态”，追求语态。不仅摹写人物对话如此，作家的叙述语言亦是如此。领悟了“语态”，方能深入鉴赏他的语言魅力。看他早期小说的叙述：初生情愫的少女银子，那点隐蔽心绪不敢自己点破，“说怕人知道，也怕自己知道”（《恒郁》）。微不足道的人，“我们似乎忘了他是个瞎子，像他自己已经忘了不瞎的时候一样”（《猪猪》）。整天捱在药店的店员到晚钟敲过八下，才“把自己还给自己了”。“离第二天还远，也不挂在第一天后头”（《异秉》）。本来平平常常的叙述，叙述得一点不平常，烙上他独特的叙述风格。“看似寻常最奇崛”，亦即李渔说的“浅处见才”。这样的语言，堪称人人笔下所无，这样出才，愈发不易！

当年沈从文认汪曾祺为高足，汪曾祺竟毫不谦让，说：“不但是他的入室弟子，可以说是得意高足。”不说沈从文慧眼，汪这般才华，明摆台面

上的，容不得你视若不见。沈从文高足，第一数他，不数他轮得上谁？二十岁那年汪曾祺写出了《翠子》，他开始写小说的第一年，第二篇。清新，俊逸，蕴藉，有诗有画，已然一派汪氏风格，置于他晚年作品中亦无愧上乘。同等水准的作品还有《最响的炮仗》，谈雅纯正中融入少许沉郁。《翠子》近《受戒》，它近《异秉》。

个人时运不济，社会天翻地覆，汪曾祺失去适宜他创作个性的土壤，蛰伏了半生，“复出”时许多读者以为冒出个年老的新秀。复出的汪曾祺其实是原来的汪曾祺，当然较当初成熟、老到。当年曾经位占一方的京派小说，到《受戒》《异秉》问世，竟被视作绽放异彩的奇葩。说新奇，更应说复旧。汪曾祺小说很美，很独特，是永远的，随时代前行，他的读者将越来越多。他自信会上文学史的，果然上了史册。

着眼历史评价的话，要为汪曾祺惋惜。他酷爱唐诗，尤爱绝句，小说写成一首首绝句，美则美矣，气象毕竟有限。单凭“轻舟已过万重山”，若没有“直挂云帆济沧海”；单凭“两个黄鹂鸣翠柳”，若没有“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”，哪里成就得了光焰万丈的李白杜甫。汪曾祺自报，“我的小说受了明代散文作家归有光颇深的影响”。另一处进而说：“我的某些作品和归有光是颇为相似的。”汪曾祺小说，成，在此；未能大成，亦在此。归有光不能比肩韩柳、比肩欧苏。汪曾祺的追求突破自我的话，怀抱兼济天下鸿志，那么文学史上的汪曾祺，有望出为他的宝。汪曾祺很强调他幼时是个“惯宝宝”，晚年何尝不还是个“惯”顽童。沈与汪，成长环境、人生阅历大不同，又气质迥异，如何能缘木求鱼于汪。再说回来，归有光自有其特色，且不可或缺。一部文学史，全是李杜、韩柳欧苏，岂不单调、逊色了些。有个归有光，有个汪曾祺，值得庆幸。

喜爱汪曾祺的读者不妨读读他年轻时的小说。

于汪曾祺诞生百年之际



“文汇报”  
微信二维码